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及
(II)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一名獨立潛在投資者接洽本公司，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較大之股權。董事會將會考慮是項潛在投資。於本公佈日期，雙方並無進行任何磋商，亦無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提述蘋果日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之報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明輝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黃勇先生(本公司前執行總裁)之保釋。

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報章所述之事宜進行查詢，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接獲來自中國任何司法機關對有關事宜之確認。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蒐集有關事宜之進一步資料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